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劉語庭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2006025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45057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AF16587_1_15151025937.odt、114AF16587_2_15151025937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5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4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國文科、電子科教師各1名及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提供健康與護理科、生物科、電機科教師各1名，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，請貴校轉知校內教師周知。
- 三、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由該教師之現職服務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（為A4格式）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證者職章，並於114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前免備文報送本局，俟本局審核完成後檢還學校交由申請者於114年12月



23日（星期二）前以掛號寄達國教署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並電洽承辦人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。

五、介聘結果將另案函文學校知悉。

正本：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

